

编号：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信息化运维项目基础
环境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纵横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采购人：北京亦庄实验中学（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北京纵横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的关于北京亦庄实验中学信息化运维项目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经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纵横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详见服务项目明细表(附件 1)、质保服务明细表(附件 2)、乙方服务承诺(附件 3)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269998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元：贰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按季度付款。第一次付款：2024 年 09 月 10 号之前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4 年六月、七月、八月费用，即 674995 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 第二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号之前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4 年九月、十月、十一

月费用，即 674995 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第三次付款：2025 年 03 月 10 号之前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4 年十二月、2025 年一月、二月费用，即 674995 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第四次付款：2025 年 6 月 10 日之前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5 年三月、四月、五月费用即 674995 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2)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职责

- 1、甲方负责在乙方进场前，协调安排维保设备的交接，提供设备维护记录、维修记录等文字说明文件。
-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放置常用工具的房间。
- 3、甲方有权留存乙方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4、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管理方案、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情况。
- 5、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维保设备发生的任何工伤和人员伤亡事故，均属乙方责任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6、乙方所有现场维保人员均应取得相应操作资质，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文明操作，服从甲方管理，遵守办公区的规章制度，在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及其他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因违反规定造成的各种事故和危害，均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爱护甲方公共财物和办公楼内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按价赔偿。
- 8、合同期满，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1、乙方按双方约定采用环保合格产品供应材料设备，如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

责任。

2、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4、单个配件金额低于 1000 元，乙方须免费提供及更换；单个配件金额高于 1000 元，乙方需给甲方提供报价单，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配件明细详见附件 2 质保服务明细表）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2、验收标准：维保设备正常运行且验收资料齐全。

3、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九条 服务满意度考核

1、由学校考核小组每季度组织各年级和部门依照《信息化运维服务考核表》对信息化服务工作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

2、年度内季度考核一次不合格（100 分满分，80 分以下不合格），对信息化项目经理提出警告并制定整改措施予以整改。

3、年度内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100 分满分，80 分以下不合格），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扣除季度服务费额度的 5%作为违约金。

4、年度内连续三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时，扣除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三日内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技术、商业等任何因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达到1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情况而遭到投诉，一次投诉扣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

4、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因维保设备出现故障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

- 1、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5 计收利息。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项目明细表

附件 2： 质保服务明细表

附件 3： 乙方服务承诺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

中标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北京纵横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6日

2024年 6月 6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四合路 12 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3 层 302-06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87551533

电话：80885974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凉水河分理处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9170201030000005893

账号：91210078801400001880